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841,345,661.96 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所得税率,2016 年所得税总额为110,212,874.41元,实现净利润为731,132,787.55 元人民币。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 73,113,278.76元。2016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58,019,508.79 元人民币,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93,816,665.65元人民币,至2016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451,836,174.44 元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922,602,31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A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

定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2、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分配股息 461, 301, 155. 50 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该预案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